APR292020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618699 日期：2020年4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数据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在其领域内对其成就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会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加利福尼亚州Din I I担任高级数据科学家。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为期刊审阅论文。此外，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标准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一项标准，详见下文。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期刊审稿、在顶级期刊上发表文章、他人对其作品的引用以及推荐信，其满足该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首先，申请人主张“ [t]期刊审稿记录强烈支持[他]在数据科学领域具有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我们已在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下考虑了申请人的稿件审阅。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 《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 AFM更新 ADJ 1-14 8-9（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若干邀请其为期刊审阅论文的电子邮件，但其证明在提交申请之前仅进行了两次审阅。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此外，尽管其提交了一封欢迎其加入《Computers in Biology and Medicine》编辑委员会的电子邮件，但其并未表明其为该期刊从事了何种活动或职责。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审阅他人的工作和贡献如何构成其原创工作。此外，申请人未支持其关于稿件审阅或编辑审阅经验在该领域产生了“ 重大影响 ”的主张。

此外，申请人声称其“ 在顶级专业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了18篇研究文章 ”，且“ 许多期刊是全球排名前1%的期刊 ”。我们已在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下考虑了申请人的发表历史。此外，申请人未就其在记录中关于期刊排名的说法提供支持。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排名靠前的期刊上发表文章或在会议上展示其工作即可确立该领域认为其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在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发表在排名靠前期刊上的每一篇文章都自动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缺乏证据证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出版物和展示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在流行或排名靠前的期刊上发表文章或在著名会议上展示即可单独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关于对其作品的引用，记录显示申请人最初提交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显示其被引用最多的五篇文章分别获得1,132次（《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Supplement Series》）、56次（《Astronomy and Computing》）、36次（《The Astronomical Journal》）、29次（《The Astronomical Journal》）、16次（《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和15次（《Monthly Notices of the Royal Astronomical Society》）引用。此外，申请人表示这些引用包括自引；换言之，这些数字包括其在自己的文章中对自身工作的引用。此外，申请人提供了Scopus的引用概览，该概览排除了其自引，修正后的数字为：408次（《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Supplement Series》）、22次（《Astronomy and Computing》）、5次（《The Astronomical Journal》）、4次（《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和6次（《Monthly Notices of the Royal Astronomical Society》）。在此，仅计入其独立引用时，对其文章的引用数量大幅减少。此外，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修正数字。然而，申请人未区分新引用中的独立引用与自引，也未表明增加的引用是否发生在其提交申请之后。参见8 C.F.R. § 103.2(b)(1)。

同样，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数量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

重要性。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对其文章的引用具有何种重要性或相关性。例如，他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之高，也未证明这些引用与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其引用表明领域内部分人士参考了其工作，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次数达到了符合该法规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2

此外，申请人主张“ [其]许多出版物……属于前0.01%至1%的高被引论文。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Clarivate Analytics关于所有领域（包括化学、微生物学和心理学）按发表年份划分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的数据。然而，与所有领域的基线或平均引用率进行比较排名，并不能自动证明其在本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3 再次强调，该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本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非其引用率在任何领域的平均值中排名如何。在此，更适当的分析方式例如是将申请人的引用与其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结合其他佐证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书面工作——通过Clarivate Analytics方法学的引用次数和百分位——在本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关于最高独立引用文章“ ~--------~Data Releases of the Sloan Digital Sky Survey: Final Data from SDSS-III ”（发表于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Supplement Series），记录显示他是该论文列出的300多位作者之一。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他对该文章作出了哪些贡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中与其工作相关的哪些部分被他人具体引用。进一步而言，尽管l I表示她在Sloan Digital Sky Survey（SDSS）期间与申请人合作，但她未解释他对该文章贡献了什么以及如何在本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反，丿I称在l!大学研究生学习期间，申请人“ 使用SDSS数据开展了许多不同主题的研究项目，包括星系聚类、I I宇宙学以及银河系结构。 ”在此，I I未详细阐述和描述他的研究项目或发现（如有）中哪些被纳入该文章。此外，!!提供称“ [使]用该数据集，[申请人]构建了世界上最大的u I，包含超过一万个I I ”。然而，!I未表明该l I是否作为论文的一部分被纳入，或申请人是否在SDDS之后创建了该I O I。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其他推荐信，表明他参与了SDDS工作，但未展示他对该项目的贡献以及这些贡献是否在本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上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领域内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个人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的贡献的重要性）。

3 例如，根据Clarivate Analytics的数据，2018年发表的论文仅获得17、7和3次引用，即被声称分别位于前0.01%、0.10%和1.00%。申请人未证明具有此类引用次数的论文必然在本领域产生了重大、显著的影响或影响力，即按发表年份属于最高被引文章百分位。

相反，他们引用了例如，！I认为“ [发现]和分析I I是一项非常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但[申请人]成功地从SDSS数据构建了有史以来最大的~-------~ ”，以及“ [结]果已发表在顶级科学期刊上，并在多个国际会议上展示。 ”在此，J kl.未解释构建该l I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再次强调，在期刊上发表或在会议上展示本身不足以证明在本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Kazarian，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

同样，~---------作为申请人在l I大学的导师并合著了SDSS论文，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但未解释它们如何在本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反，) I作出了结论性陈述，未展示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了该领域。例如，)！声称“ [这]些l l对于研究星系演化、结构形成和宇宙学非常有价值，因此它们也是对SDSS合作的独特贡献 ”，以及“ [申请人]使用数百个N体数值模拟和数千个.____ _,,..,-____,,.--__,,..,..... ...构建了大量模拟 。他的贡献不仅是原创的而且是必不可少的。 ”在此，I I未提供任何进一步解释，说明为何他认为申请人的贡献是“ 必不可少的 ”。此外，！!描述了申请人的其他项目，例如使用.__ _____ __研究银河系结构以及用高阶矩约束l, II l，但他未指出或展示它们在本领域的重大意义。

此外，记录包含来自l I和l I的信件，描述了申请人在其雇主l I的工作。例如，他们称申请人“ 从事高级时间序列分析、信息提取、定量信息分析和自主文本摘要等领域 ”，并且他“ 在算法开发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其工作已成功实施到I ts核心产品中。 ”尽管这些信件一般性地表明申请人在其雇主处的工作，但它们未包含足够信息解释他在l l的工作如何显著影响、影响或影响了其雇主之外的整个领域。4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产生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5 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本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6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证明证据。7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 6, Inc. v. The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5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7 Id. at 9. 另参见Kazarian，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规定的信件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本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B.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维持，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审阅过稿件、开展过研究并撰写过学术文章，但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所在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语言，但未解释个人的贡献如何已经影响了该领域，不足以证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